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記 錄：朱偉廷、林漢彬、高俐玲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壹、確認前次(第 255 次、第 25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55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因第 256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未登記土地測量完竣後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遺漏未辦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劃定等個案，有關本部 98 年 1 至 6 月核備(定)情形及位於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備，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得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申請撤回新竹縣寶山鄉「三叉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擴大」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 3 案：緯城土地規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台北縣新店市寶興段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高雄岡山本洲工業區第二次變更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有關原「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作為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及實驗廠區，似與原計畫未盡相符，雖申請人說明環保科技園區係符合原核准計畫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同意申請人之說明，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書面表示：本案管理研究大樓及實驗廠房之使用符合相關規定，故請申請人補充相關文件說明經濟部工業局是否確實參與環保科技園區審查，以說明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做環保科技園區使用亦符合原核准計畫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一節，因經濟部工業局業補充該部 91 年 10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09100516921 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1 年 10 月 9 日、同年 11 月 13 日及同年 12 月 18 日等召開「環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所示，經濟部確實指派施組長延熙擔任該指導委員會之委員；且與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機關及委員對於申請人上開說明均無意見，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二、有關原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部分變更為相關產業用地(「相二」丁種建築用地)

(面積約 5.9 公頃)一節，請申請人將變更後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檢核同意；又上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之原容積率為 160%，但變更為「相關產業用地」後之容積率擬依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300%，容積率增加甚多，經討論後決議，請申請人(高雄縣政府)對於該用地之後續規劃設計及建築配置時，應管制其容積率不得超過 240%，並請於本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景觀計畫中，加強本區之綠地空間及景觀植栽等之必要規範。

-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點，有關本案電信機房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0.25 公頃，申請人說明：原擬變更為「相關產業用地」，惟經檢討後將變更「服務中心用地」，又因「服務中心用地」仍為公共設施項目之一，故本基地公共設施比率，並未因電信機房用地之變更而調降。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業以 97 年 9 月 25 日鳳規字第 0970000580 號函復：「……，將新增電信設施需求約 116 單位門號一事，本營運處同意屆時配合提供相關電信服務。」在案。因本基地所需之電信需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以上開函說明同意配合提供，且與會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對於申請人本項之用地變更無意見，故同意本項變更，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惟建請申請人於未來規劃設計時，應盡量增加綠化空間比例，以增加本基地之綠地面積。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點，有關「廢棄物處理中心用地」（約 1.43 公頃）原擬變更為「廠房用地」一節，申請人會中說明：同意採納與會委員之建議，將「廢棄物處理中心用地」變更為「服務中心用地」，且未來規劃設計時，將盡量增加本用地之綠化空間比例，以增加本基地之綠地面積；另本案之綠地面積未達全區 10%，申請人擬將公園用地（原編定為遊憩用地）變更為綠地，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一節，考量其係為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審議作業規範綠地面積應達全區 10%及綠地應編定變更為「國土保安用」之規定，爰同意申請人將本案公園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應以維持自然特色為原則，以符合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用途。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1 點，本案新增 700 噸/日之用水量一節，經濟部水利署本次書面意見表示：「1.依本署用水計畫資訊系統建檔資料，本案建檔檔案名為『高雄縣岡山工業區開發計畫』，與高雄縣政府所提名稱有所差異，請釐清開發案名稱。2.依本署 95 年最新核定之『高雄縣岡山工業開發計畫』用水計畫終期（民國 105 年）用水量為 9000CMD，如其實際用水量開發不如預期，其用水需求量無法達終期之核定水量，請開發單位送該開發案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函送本署核定。」，申請人說明：本案第 1 次變更細部計畫書（定稿本）載明，本基地核定之平均日需水量為 15097 噸；又本次變更後平均每日需水量合計約 15029 噸，故尚在本案辦理第 1 次變更細部計畫

所核定之用水量範圍內，並無增加用水量。基於本案用水量仍有明顯的調整，仍請申請人補充本案辦理第 1 次變更細部計畫時，其用水量（15097 噸）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相關文件或再檢送變更用水計畫書請該署審查核定。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6 點，本案開發影響費是否應收取一節，有關工業主管機關報編工業區，向承購土地或建築物人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收取費用並繳付工業開發管理基金，應否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一節，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收費範圍之內容，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免重複徵收。」，依上開規定仍應就工業主管機關向承購土地或建築物人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收取費用並繳付工業開發管理基金金額與開發影響費重複部分，得免重複徵收，如有差額未重複部分仍應就其差額收取開發影響費，請作業單位依上開原則簽辦通案函釋後再據以辦理。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2、-3、-4、-5 點、第（八）點、第（九）點等，申請人業已補正，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同意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1 時 50 分）